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未成年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於清償債務、稅費後，乙○○應受分配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-乙○○(000000-000000帳號)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兄，為其法定監護人。附表所示不動產係兩造繼承取得，應繼分各2分之1。因被繼承人姜○明積欠勞保局紓困貸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及利息，致上開不動產所有權3分之1遭法院強制執行，目前即將進行第四次拍賣，底價為130萬1600元。聲請人為處理債務，已覓得買受人願以560萬元價格買受上開不動產，較遭法院拍賣，應較有利於相對人。聲請人尚有四名子女，經濟困窘，相對人現由彰化縣政府安置中，聲請人已透過縣政府社會處協助，為相對人安排將其分得價金交付信託，用以支出其成年前委託安置費用、教育費、生活費等。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

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揭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財產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支付命令、拍賣公告、買賣契約書、委託安置申請書、臺灣銀行個人安養信託契約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現於法院強制執行中，民國113年2月22日第四次拍賣所有權3分之1底價僅130萬餘元，如所有權全部可以560萬元價格出賣，應無不利未成年人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未成年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施嘉玫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備註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	甲○○、乙○○ 共同共有權利範圍全部(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)
2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建物(含增建部分)	同上

